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紀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文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